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錢○平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陳○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 2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被告 林月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